

生效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UCSF Health

隱私權實施條例通知 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 UCSF 健康體系

本通知是要說明可使用和透露您健康資訊的方式，
以及您該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請仔細閱讀。

隱私權實施條例通知



UCSF 健康體系

UCSF 健康體系是加州大學的健康照護構成要素之一。加州大學健康照護的構成要素包括 UC 醫療中心、UC 醫療團體、診所和醫生個人診所、UC 醫學院和其他 UC 健康專業人員學院、臨床照護相關系所、部分校區設置的學生健康服務區域、部分校區設置的員工健康單位，以及屬於加州大學健康照護構成要素的行政和執行單位。

我們對您健康資訊的承諾

UCSF 健康體系致力於保護您的醫療、精神健康和個人資訊（「健康資訊」）。法律規定我們必須維護您「健康資訊」的隱私；提供您我們法律義務和隱私權實施條例的相關資訊；並且應告知您的權利以及我們可使用「健康資訊」和向其他實體與人員透露「健康資訊」的方式。

我們可使用和透露您健康資訊的方式

以下各節說明的是我們可用哪些不同方式使用和透露您「健康資訊」。某些資訊，例如特定的藥品和酒精資訊、HIV 資訊、基因資訊和精神健康資訊，會有關於使用和透露這類資訊的特殊限制規定。我們不會列出每一種使用或透露方式。不過，所有我們獲准能使用和透露資訊的方式，都會屬於以下其中一種類別。至於本通知中未說明的其他方式，我們必須取得您的書面授權才能使用和透露。



我們可使用和透露您健康資訊的方式 (承前)

治療目的。我們可使用您的「健康資訊」來為您提供醫療和精神健康治療或服務。我們可將您的「健康資訊」透露給UCSF健康體系中涉及為您提供照護的醫生、護士、技術人員、學生或其他 UCSF 健康體系人員。例如，負責治療您腿部骨折的醫生可能必須曉得您是否患有糖尿病，因為糖尿病可能會讓癒合速度變慢。負責治療您精神病況的醫生可能必須曉得您目前正在服用的藥物，因為這些藥物有可能影響要為您開立處方的其他藥物。我們也可能會向其他非UCSF 健康體系的醫護人員分享您的「健康資訊」。我們可能會透過健康資訊交換管道，以電子方式把您的「健康資訊」透露給非UCSF 健康體系的醫護人員，讓涉入照護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能取得您在 UCSF 健康體系的部分病歷，以便協調為您提供的服務。

付款目的。我們可使用和透露您的「健康資訊」，以便針對您在 UCSF 健康體系中或自其他實體（例如救護運輸公司）接受的治療和服務，給您、保險公司或第三人相關帳單並收取費用。例如，我們可能必須把有關您在 UCSF 健康體系中接受的外科手術或治療資訊提供給您的健保計畫，以便您的健保計畫能針對相關外科手術或治療向我們付款或向您補償費用。我們也可能把建議的治療告知您的健保計畫，確認您的計畫是否會給付此治療費用。

健康照護作業目的。我們可基於業務營運目的而使用和透露您的「健康資訊」。例如，我們可能用您的「健康資訊」來審查我們服務的品質和安全性，或用於業務規劃、管理和行政服務。我們可能會通知您可選擇的替代治療，或通知您我們所提供的其他福利或服務。我們也可能使用您的「健康資訊」並向外部公司透露，以便該公司能為我們提供鑒定、法律、電腦或稽核等服務。這

些外部公司稱為「業務合作方」，根據法律規定必須為您的「健康資訊」保密。我們也可能基於改善績效和教育目的而把資訊透露給醫生、護士、技術人員、醫學院學生和其他系所學生，以及其他UCSF健康體系人員。

約診提醒。我們可能會與您聯絡，提醒您和 UCSF 健康體系的約診。

募款活動。我們可能會使用您提供給我們的聯絡資料與您聯絡，提供有關 UCSF 健康體系贊助活動的資訊，包括募款方案和活動。我們可能會使用聯絡資訊，例如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出生日期、醫生姓名、您的照護結果、您取得服務的科別，以及您在 UCSF 健康體系接受的治療或服務的日期。您可以選擇不要收到 UCSF 健康體系的募款資訊，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寫電子郵件到 HIPAAOptOut@ucsf.edu，或致電 1-888-804-4722，或寫信給 Records Manager, UCSF, Box 0248, San Francisco, CA 94143-0248。

醫院名錄。如果您住院，我們可能會在醫院名錄中列出您的少數特定資訊。這樣能方便您的家人、朋友和神職人員來醫院探視您，曉得您的大致情況。這些資訊可能包括您的姓名、在醫院的什麼地方、您的一般情況（如良好、穩定等），以及您的宗教信仰。如果有人用您的姓名來找人時，也可能會向他們提供名錄資訊（除您的宗教信仰外）。可能會把您的宗教信仰告訴神職人員，例如基督教牧師和猶太教牧師，即使神職人員並沒有用您的姓名來找人。您在住院時會有機會要求 UCSF 健康體系入院部門對公開名錄資訊設限。

如果您是在精神病院住院，我們對您這類資訊的透露便會有更多限制。



我們可使用和透露您健康資訊的方式 (承前)

涉及您的照護或為您的照護付款的人。我們可能會把醫療資訊公開給涉及您醫療照護的任何人，例如朋友、家人、個人代表或您指定的任何人。我們也可能會把資訊提供給協助為您的照護付款的人。我們也可能會把您的一般狀況和您住院這件事告訴您的家人或朋友。

災難救助。我們可能會把您的「健康資訊」透露給協助提供災難救助的實體，以便能向其他人通知您的病況、狀態和在什麼地方。

研究。加州大學是研究機構。我們可能會基於研究目的而透露您的「健康資訊」，但會遵守州和聯邦法律的保密規定。所有加州大學所執行，涉及病人或存活病人相關資訊的研究計畫，都必須透過特別審查流程核准，以保障病人安全、福祉和保密性。

除基於研究目的而透露「健康資訊」外，研究人員也可能使用您提供給我們的聯絡資料，與您聯絡有關您是否有意參與特定研究的事。研究人員必須先透過特別審查流程獲得核准後，才能與您聯絡。您必須同意參與並簽署一份稱為授權書的特定同意表後，才能參與這類研究計畫。透過特別審查流程獲得核准後，便可以不经您授權而使用您的「健康資訊」進行其他研究。這些研究並不會影響您的治療或福祉，而且您的「健康資訊」將持續受到保護。

法律規定。聯邦或州法律規定時，我們會透露您的「健康資訊」。這包括向負責監督 HIPAA 規定的聯邦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HHS) 進行透露。

預防對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當有必要預防或降低對您健康或安全的嚴重立即威脅或對公眾或其他人健康和安全的嚴重立即威脅時，我們可使用和透露您的「健康資訊」。我們只會向能幫助停止或減輕威脅的人透露。

器官和組織捐贈。如果您是器官捐贈者，我們可能需要將您的「健康資訊」公開給取得、存放或移植器官、眼球或身體組織的機構，以便達成器官或組織捐贈和移植。

現役和退伍軍人。如果您目前或曾經在軍隊服役，我們可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將您的「健康資訊」公開給軍事指揮機關。

勞工賠償。我們可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為了勞工賠償或類似方案而使用或透露您的「健康資訊」。這類方案提供工作相關傷害或疾病的福利。

基於公共衛生而透露。我們可因公共衛生活動而透露您的「健康資訊」，例如：

- 預防或管制疾病（例如癌症或結核病）、傷害或殘疾；
- 通報出生和死亡等重要事件；
- 通報兒童受虐或棄養；
- 通報與食品、藥物或產品瑕疵或問題相關的不良事件或監管；
- 通知相關人員應回收、修復或替換使用中的產品；
- 通知可能曾接觸到疾病或有感染或散播疾病或病況風險的人；



我們可使用和透露您健康資訊的方式 (承前)

受虐或棄養通報。我們依法許可可向受理受虐、棄養或家暴案件的政府機關透露您的「健康資訊」。

健康監督活動。我們可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向政府、核照、稽核和鑒定機構透露「健康資訊」。

法律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我們可在保全、令狀和特定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過程中，向法院、律師或法院職員透露「健康資訊」。為回覆法院或行政命令，或為回覆傳票、證據發現要求、搜索令或其他合法送達時，我們也可透露您的「健康資訊」。

執法。經執法機關要求時，且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公開「健康資訊」：

- 以辨識或搜尋嫌疑犯、逃犯、重要證人、特定逃獄犯或失蹤人口；
- 如果我們無法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時（僅限特定少數情況），關於疑似犯罪受害者的「健康資訊」；
- 關於疑似因犯罪行為致死的情況；
- 關於在 UCSF 健康體系中的犯罪行為；以及
- 發生醫療緊急情況時，犯罪報案、通報犯罪或受害人位置，或辨識、描述犯罪者或標示其位置。

囚犯。如果您監禁於監獄或受執法官員羈押，我們可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將您的「健康資訊」公開給監獄。

驗屍官、法醫和葬禮承辦人。我們可向驗屍官或法醫透露醫療資訊。例如，可能因為要辨識死者或判定死因而必須透露。我們也可在葬禮承辦人執行業務所必要情況下，向他們透露 UCSF 健康體系中病人的醫療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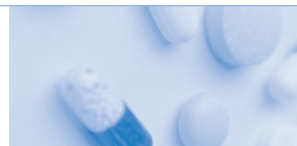
國家安全和情報活動。依法規定時，我們可向授權執行情報、反情報以及其他國安活動的聯邦政府官員透露您的「健康資訊」。

美國總統和其他人的保護服務。依法規定時，我們可向授權聯邦政府官員透露您的「健康資訊」，以便進行特別調查或為美國總統、其他授權人士或外國元首提供保護。

心理治療報告。心理治療報告是指具有精神健康專業人員身分的健康照護服務提供者記載或分析在個別諮商過程中或在團體、共同或家庭諮商過程中對話內容而（在任何媒材上）記錄的資料，此資料會和該人士病歷的其他內容分開保存。

根據聯邦法律規定，心理治療報告具有額外保護，大多數心理治療資訊的使用或透露都必須取得您的書面授權。

健康資訊相關行銷或銷售活動。基於行銷目的而使用和透露您的「健康資訊」，或是您「健康資訊」的任何銷售活動，受到嚴格限制，且必須取得您的書面授權。



健康資訊的其他使用和透露

本通知未包括的「健康資訊」其他使用和透露都只能在取得您的書面授權時才能執行。即使您授權我們可以使用或透露您的「健康資訊」，您還是可以隨時透過書面方式撤銷這項授權。不過，對於我們根據這項授權而已經使用和透露的資訊，撤銷授權便不產生效力。

有關您健康資訊的權利

您的「健康資訊」是 UCSF 健康體系的財產。針對我們所保留關於您的「健康資訊」，您擁有以下權利：

有權檢查和複製。除特定例外情況外，您有權可以檢查和（或）收到您「健康資訊」的複本。如果我們是用電子格式保存資訊，而我們能做得到的話，則您有權用電子格式取得您的「健康資訊」。如果不可以時，我們會與您協調，想辦法讓您以電子方式或紙本格式取得資訊。

您可以要求您的「健康資訊」的複本被透露給您指定的第三方。

如欲檢查和（或）收到您「健康資訊」的複本，您必須把書面要求提交至「健康資訊管理服務」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 UCSF Medical Center, 400 Parnassus Ave., Room A-88, San Francisco, CA 94143-0308。如果您要索取資訊複本，這類服務會收取服務費。

在少數特定情況下，我們有可能會拒絕您要求檢查和（或）收到複本。如果您要求取得「健康資訊」但遭到拒絕，大部分情況下，您都可以要求審查該拒絕決定。UCSF 健康體系會挑選另一位持執照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來審查您的要求和該拒絕決定；不會由先前拒絕您要求的人來進行審查。我們會遵守審查的結果。

要求修正或增補的權利。如果您覺得我們所持有關於您的「健康資訊」有誤或不完整，您可以要求我們修正資訊或附加增補內容（加到紀錄中）。只要是在 UCSF 健康體系保留的或是被代為保留的資訊，您都有權要求修正或增補。

修正。如欲要求修正，您必須用書面方式將您的要求提交至「病人關係部」Patient Relations, UCSF Medical Center, 350 Parnassus Ave., Suite 150, Box 1299, San Francisco, CA 94143-1299, 電話 1-415-353-1936, 傳真 1-415-353-8556。您必須清楚說明您認為有誤或不完整的是什麼資訊，您也須提出能支持這項要求的理由。

如果不是用書面方式提出、如果我們無法根據您的要求內容判定您要求變更或更正的是什麼資訊，或如果您的要求並沒有包括能支持變更或增補的理由時，我們便可能會拒絕您的修正要求。而且，如果您要求我們修正下列資訊，我們也可能會拒絕：

- 不是由 UCSF 健康體系建立的資訊；
- 不屬於 UCSF 健康體系本身持有或他人代為持有的「健康資訊」；
- 不屬於您可獲准檢查或複製的資訊；或
- UCSF 健康體系認為是正確且完整的資訊。

增補。如欲要求增補，您必須用書面方式將增補內容提交至「病人關係部」Patient Relations, UCSF Medical Center, 350 Parnassus Ave., Suite 150, Box 1299, San Francisco, CA 94143-1299, 電話 1-415-353-1936, 傳真 1-415-353-8556。您病歷中每一項所指不完整或有誤項目的增補內容都不能超過 250 個英文字。



有關您健康資訊的權利 (承前)

取得透露細目的權利。 您有權取得列出我們對於您的「健康資訊」所做的特定透露行為的清單。

如欲索取這類透露細目，您必須將書面要求提交至「健康資訊管理服務」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 UCSF Medical Center, 400 Parnassus Ave., Room A-88, San Francisco, CA 94143-0308。您所要求的期間不能超過過往六年期限。您有權在任何一段 12 個月期間免費取得一份細目。如果您在該 12 個月期間內要求第二份細目，便須支付整理細目的費用。我們會在產生任何費用前先告訴您相關費用是多少，讓您決定是否要撤銷或修改您的要求內容。

要求限制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在我們用來治療、付款或執行健康照護作業時，對使用或透露有關於您的「健康資訊」設定限制或上限。您也有權可以要求對我們向涉及您的照護或為您的照護付款（例如家人或朋友）的人透露有關於您的「健康資訊」設限。如欲要求設限，您必須將書面要求提交至「病人關係部」Patient Relations, UCSF Medical Center, 350 Parnassus Ave., Suite 150, Box 1299, San Francisco, CA 94143-1299, 電話 1-415-353-1936, 傳真 1-415-353-8556。您必須在要求中告訴我們：(1) 您想要限制的是什麼資訊；(2) 您是要對我們的使用還是透露設限，或兩者都要設限；以及 (3) 您希望限制適用的對象，例如僅適用於您和您的配偶。我們並非一定必須同意您的要求，除非是在以下說明的少數情況下。如果我們同意時，我們必須以書面同意，而且我們會遵守您的要求，除非是需要資訊來為您提供急診照護。

符合以下條件時，我們必須同意不與您的保健計劃分享您的資訊的要求：

- 法律並未規定我們必須分享資訊
- 會基於付款目的而與您的保險公司分享資訊
- 您是自費支付健康照護用品或服務應付的全額費用，或是別人為您支付全額費用

要求秘密通訊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我們用特定方式或在特定地點與您針對您的「健康資訊」進行通訊。例如，您可以要求我們只能聯絡您住家或只能透過郵件與您聯絡。

如欲要求進行保密醫療通訊，您必須將書面要求提交至「病人關係部」Patient Relations, UCSF Medical Center, 350 Parnassus Ave., Suite 150, Box 1299, San Francisco, CA 94143-1299, 電話 1-415-353-1936, 傳真 1-415-353-8556。我們會配合一切合理要求。您的要求必須明確說明您希望如何與您聯絡的方式或地點。

索取本通知紙本的權利。 您有權可索取本通知的紙本。您隨時都可以要求我們提供給您本通知的複本。即使您已經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到本通知，您還是有權可索取本通知的紙本。

UCSF 健康體系的各個地點都有提供本通知，或者您也可以到我們的網站 <http://www.ucsfhealth.org> 下載。

通知您相關違規情況的權利。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方發現到未安全處理您「健康資訊」的違規情況，您有權接到通知。



UCSF 健康體系隱私權實施條例和本通知的變更

我們保留權利可變更 UCSF 健康體系的隱私權實施條例和本通知。我們保留權利可讓修訂或變更的通知效力及於我們已經持有關於您的「健康資訊」以及我們未來會取得的任何資訊。我們會在 UCSF 健康體系的各個地點公告最新的通知。此外，您隨時都可以索取有效的最新通知。

疑問或投訴

如果您有關於本通知的任何疑問，請聯絡「病人關係部」Patient Relations, UCSF Medical Center, 350 Parnassus Ave., Suite 150, Box 1299, San Francisco, CA 94143-1299, 電話 1-415-353-1936, 傳真 1-415-353-8556。如果您認為您的隱私權受到侵犯，您可以向 UCSF 健康體系或聯邦衛生及公共服務部部長的民權辦公室提出投訴。如欲向 UCSF 健康體系提出書面投訴，請聯絡「病人關係部」Patient Relations, UCSF Medical Center, 350 Parnassus Ave., Suite 150, Box 1299, San Francisco, CA 94143-1299, 電話 1-415-353-1936, 傳真 1-415-353-8556。您不會因為提出投訴而受到懲罰。